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PHAM VAN TRONG(范文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宏偉即詠煌企業社、鄒振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PHAM VAN TRONG(范文重)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聲請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聲請人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應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8號調解成立，依調解筆錄第三項記載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。而查聲請人訴之聲明係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7,765元暨法定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因調解成立聲請人得請求退還3分之2聲請費，是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【計算式：2,000元x1/3＝667元】，並

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